

校园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南通大学

乙方：启东市华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安保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安保服务方式

乙方以向甲方派遣保安人员在双方约定工作岗位提供劳动服务的方式履行安保服务义务。

二、乙方人员的工作岗位及职责

1. 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门卫管理、校园巡逻、监控中心、范曾艺术馆、车辆管理、微型消防站等岗位工作，从事校园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管理及秩序维护以及甲方安排的临时性活动等安全保卫工作。

2. 乙方人员按甲方的安全防范规定履行服务义务，该安全防范规定应由乙方确认备案。

3.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校园安保服务合同（含附件）》的内容要求。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四、保安数量、工作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向甲方派遣不少于玖拾叁名保安人员，具体人员由乙方安排决定，但应当将人员名单和相关信息提交甲方保卫处备案。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具体安排保安人员的班次作息时间，但乙方的安排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乙方人员的工作地点为甲方单位所在地，含甲方所属各校区和临时安排的地区。

五、服务考核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期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4647000 元整（大写肆佰陆拾肆万柒仟元），各岗位人数及费用见附表。乙方人员的食宿费用包含在总价中，甲方不另行给付食宿费用。

2. 考核及结算方式：合同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三月份、九月份。三月份拟付款费用为年服务费的 50%。九月份拟付款费用为年服务费的 50%。

3. 甲方对乙方服务根据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并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4. 年度合同期满前，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对保安公司服务状况进行综合考评。合同期满考核为不合格的不续签下一轮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检查、考核和处分；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并及时进行修订；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工作人员，涉及到人员辞退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及赔偿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情况考核评价。

2. 甲方应积极教育本单位员工尊重、配合和支持乙方人员工作。

3.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和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乙方人员加班工作的，由甲方支付相应劳动报酬。

4.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足额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

5. 甲方尊重乙方的异岗交流制度。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要求为甲方配备各岗位人员，加强对人员的教育培训，并确保人员的身体和业务素质达到甲方工作岗位要求，对不称职的人员应及时更换。

2. 乙方应当派遣与其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工作。乙方按规定和标准支付人员工资及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等费用，相关证明材料交甲方备案。但不包括第六条第3项的费用。

3.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防范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采取临时安保措施，同时通知甲方。

4. 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由乙方提供。

5.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项目中产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缺员缺岗情况，需每月如实上报保安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岗位、联系方式、住址等）。

7. 乙方应合理使用及爱护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类设施设备，因使用不当或其他过失导致设备设施损坏或任何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8.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的变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2.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校园安保服务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若乙方在保安服务管理期间，出现以下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校园安保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将承包的保安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②出现重大责任问题的；

③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④轮换岗保安人数超过合同编制 30%的；

⑤其他严重违反甲方管理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经甲方提出整改 2 次以上仍拒不改正的。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场，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场的，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违法变更、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均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总服务费的 30%。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应付服务费的 3%。

3. 甲方财产损失经公安机关确定是因乙方人员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的，乙方负有赔偿责任的，乙方仅限于对甲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损失必须是经司法机关已查明的事实能证实的。乙方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自身或者他人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赔偿（证明甲方有过错的除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有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1. 甲方不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住宿和饮食条件，乙方应在学校附近集体食宿，以确保学校需要时能及时到位。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3) 项目编号 TDFW (GK) 2024-091 号采购文件;

(4) 校园安保服务合同 (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乙方未能续签 2025-2026 年的校园安保服务合同, 须妥善做好交接期间的安保服务工作及人员安置等工作。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 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15日

校园安保服务合同（附件）

甲方：南通大学

乙方：启东市华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校园安保服务招标文件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将下列条款列入校园安保服务合同的附件。

一、乙方人员的工作要求

1. 项目经理和保安队长工作要求：

(1) 全面负责安保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

(2) 关心队员的疾苦和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

(3) 传达落实学校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

(4) 结合学校发展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

(5) 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警示。

(6) 定期向保卫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7) 配合学校处理校区内违规事件。

(8) 组织开展安保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配合落实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

(9) 建立健全安保人员档案资料。

(10) 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日常管理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风气，妥善保管好学校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交接班制度。

(11) 微型消防站站长由项目经理担任，站长每月召开一次微消工作例会，组织全站人员参加，例会内容有：本月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研究部署下月工作、听取队员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2. 安防设备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要求

(1) 协助保卫处进行视频资料调阅及事（案）件调查。根据相关规定和学校要求为报案、求助者以及警方进行视频监控查询、取证。

(2) 检查监控系统、智能交通系统和门禁系统运行情况，能够判断设备和系统一般故障原因，及时报修和处置，保障各项系统良好运行。

(3) 提出校园安防系统布局的维保和建设建议。

(4) 安全操作使用无人机，并做好无人机的维护、保管和其他工作。

(5) 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工作内容及学校安防情况。

(6) 协助做好监控保安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7) 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门卫保安的工作要求：

(1) 24 小时工作制，实行门卫保安立岗制（收费员除外），并统一着装。

(2) 按时交接班，在无人接班时，不得擅离岗位；按时开、关门，对出入校门人员和车辆要认真检查、登记。

(3) 指挥引导车辆按正确车道行驶，为来访客人指明方向，做好人车分流，登记检验装载大宗物品出门车辆的证件和手续。

(4) 维护校门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禁止在校门周围摆摊设点，严禁拾荒者、遛狗者及无关人员进入校园，校门周围禁止停放各种车辆。

(5) 爱护校门设施，查看设备的安全和运行情况，如有异常及时汇报。

(6) 做好校门交通安全和疏导工作，禁止学校许可之外的摩托车和无南通大学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

(7) 制止学校黑名单的车辆和人员进入校园。

(8) 协助监控、巡逻班对嫌疑人的监视、识别与管控。

(9) 建立岗位记事簿，对异常情况，记录备案，并做好换岗和交接班口头报告和书面记录，值班记录必须详实、整洁、无乱涂、卷角、缺角、缺页等现象。

(10) 上岗期间不得用餐、抽烟、不与人闲聊，不随意接听电话，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良好的形象。

(11) 处置突发事件的公安及救护等车辆，可直接驶入校园内，门卫应及时通知巡逻人员，并向保卫处报告。

(12) 按照智能交通系统收费管理要求，做好收费相关工作。

(13) 学校规定的其他工作。

4. 巡逻保安的工作要求：

(1) 坚持“有警处警，无警巡逻”的原则，实行 24 小时校园值班巡逻，合理部署，做到巡逻区域无间隙，对重点要害部位要重点巡逻检查。按巡逻计划开展巡逻工作，并进行巡更打点；每次巡逻完毕后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报告。

(2) 与校园监控中心联动，接到指令后必须在 3 分钟内赶到现场，应急处置各类事（案）件，并及时向保卫处报告情况。

(3) 熟悉各类事（案）件处置预案，出现重大事故、治安事件或突

发火情，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保护好现场，并拨打报警电话。

(4) 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做好日常巡查台账，能及时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防止各类不利于校园治安秩序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事故和危害校园稳定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现立即报告和妥善处置。

(5) 及时制止在校园内乱贴、乱画、乱发广告等扰乱学校秩序的行为，查验校园活动和设点摊位的手续。对校园内的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内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6) 维护校园交通秩序，制止机动车乱停、乱放、超速、鸣笛等违规行为，特别是对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的车辆应及时通知驾驶员移走车辆，保证车辆停放整齐、道路通畅。通行高峰时段及大型活动期间的交通秩序引导维护，保证有序通行，协同车管人员做好相关区域交通引导和停车管理。

(7) 爱护学校配备的安防器械设备及车辆等，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8) 及时做好出警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留存。

(9) 对校园河面进行全面检查，发现违规捕捞、游泳等人员应查验身后后立即劝离。

(10) 协助做好校园流浪狗管理工作。

(11) 驾驶四轮巡逻车的驾驶员须持有汽车 C 证，熟练掌握车辆驾驶技能，安全驾驶，做好车辆维护和保养。

(12) 配合微型消防站专职保安做好消防巡逻和突发火情的处置工作，积极参加保卫处组织的各项培训和演练。

(13) 学校规定的其他工作。

5. 监控中心保安的工作要求

(1) 24 小时工作制，监控中心保安上岗前必须接受监控系统的操作培训，严格按照监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对重点部位和公共场所开展不间断巡查工作。

(2) 每天检查各监控探头运行情况 and 快速检查回访记录，做好每日监控台账并对值班登记本保留存档。

(3) 监控人员发现打架斗殴、盗窃、交通事故、火情等情况第一时间通知巡逻人员，并向保卫处汇报，对以上录像下载存档，并做好标记。

(4) 发现监控设备系统故障时，应及时报安防设备技术负责人和学校保卫处，并做好登记。

(5) 未经保卫处允许，不得外泄视频监控内容。

(6) 学校保卫处规定的其他工作。

6. 范曾艺术馆保安的工作要求

(1) 24 小时工作制，值班人员具备视频监控及消防监控岗位相应资质。按照保安的工作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2) 提前十分钟到岗，认真交接班并做好书面记录。交接班时应认真检查钥匙是否保管完好、艺术馆门窗关锁是否完好。

(3) 着装整齐，精神饱满，值勤标志佩戴齐全。

(4) 负责范曾艺术馆的防火防盗工作，严格执行《南通大学范曾艺术馆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汇报，妥善处置。

(5) 熟悉保卫业务知识，经培训合格后，实行持证上岗。

(6) 遵守劳动纪律，上班时间应坚守岗位，不在值班期间与无关人员闲聊，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7) 做好保卫值班室内的卫生工作，保持工作环境整洁。

(8) 处理好与范曾艺术馆工作人员的关系，协助做好范曾艺术馆的其他工作。

(9) 做好来人来访的登记工作，待人热情、礼貌，保持值班记录的完整清洁。

(10) 完成保卫处和范曾艺术馆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交通秩序管理保安的工作要求

(1) 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不在值班期间与无关人员闲聊，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准利用工作之便与车主拉关系。

(2) 指挥引导车辆按照车位规范停放，为来访客人指明方向，做好人车分流。

(3) 加强管理，坚持原则，文明规范，有礼有节。

(4) 点面结合，加强巡查，如遇管理区域内发生交通事故，应保护现场，及时汇报，妥善处置。

(5) 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8. 微型消防站保安的工作要求

(1) 积极参加学习和训练，做好各项执勤备战任务。

(2) 熟悉建筑消防设施情况和灭火应急预案，熟练掌握器材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并落实器材维护保养。

(3)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每班不少于 6 人（啬园校区含巡逻保安人员 4 人，启秀校区含巡逻保安人员 5 人），做好每日巡逻的台账记录工作，按时上岗，不迟到早退。

(4) 做好各类台账的记录工作。

(5) 按时上岗，不迟到早退。

- (6) 接到火情报告后应在 3 分钟内赶赴现场处置。
- (7) 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 (8) 熟悉所在校区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熟悉灭火救援预案。
- (9) 微型消防车驾驶员由微型消防站保安兼职，须持有汽车 C 证，熟练掌握车辆及车载固定装备的技术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 (10) 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8. 其他：

- (1) 甲方大型活动、考试与会务工作等安全保障。
- (2) 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临时性的应急工作。
- (3) 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协助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
- (4) 根据发展情况新增安保岗位的工作要求，按照新增岗位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执行。

二、服务项目的管理要求

-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 2. 依法办事，严格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 3. 做到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校园安保服务满意率在 80% 以上。
- 4. 树立“服务第一，师生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5. 管理应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 6. 上岗工作人员仪表整洁，统一工作制服，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 7. 坚持依规管理，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 8. 服从学校管理，遵守学校制度，师生有求必应，有险必出。
- 9. 负责提供进驻工作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常用办公耗材、简单器材等。
- 10. 从甲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 11.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项目经理、保安队长、安防设备技术负责人和各校区班（队）长，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12.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工作人员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30%；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壹周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13. 工作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三、乙方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

1. 项目经理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四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有 2 年以上企事业单位或大中型企业安保项目管理经验，熟悉本项目所有要求及质量管理措施，合同期内需常驻招标人学校所在地，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身体健康，为人作风正派，公正公平管理。

2. 保安队长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四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有 2 年以上企事业单位或大中型企业安保队伍管理经验，熟悉安保管理和队伍管理要求和措施，合同期内需常驻招标人学校所在地，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身体健康，为人作风正派，公正公平管理。

3. 安防设备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 2 年以上企事业单位或大中型企业安防设备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安防设备管理要求和举措，合同期内需常驻招标人学校所在地，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身体健康，为人作风正派，公正公平管理。

4. 其他岗位保安人员要求一般为男性，身体健康，相貌端正，退伍军人佳，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能够符合江苏省公安机关相关保安员录用要求。新进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周岁，如身体健康、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可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能够胜任保安工作要求；巡逻保安年龄原则上应在 50 周岁以下；门卫保安、微型消防站保安年龄原则上应在 55 周岁以下；监控室、车辆管理、车辆收费岗位人员可为女性；监控室人员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年龄达到 60 周岁的保安人员不得留用。

5. 所有保安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国家保安员证》。

6. 所有保安服务人员应符合入职审核的相关规定，均应通过政治审核，无违法犯罪记录，所有人员信息在保卫处登记备案。

7. 所有保安服务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制式服装、着装整齐清洁，仪表仪容整洁端庄，标志齐全、站姿端正、坐姿稳重，行为规范、服务主动。

8. 所有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表情自然、亲切，举止大方、有礼，用语文明、规范，对待使用单位（人）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并及时为使用单位（人）提供服务。

9. 执勤时警用器械、武装带佩戴齐全，雨天亦着统一配置雨衣上岗。

10. 爱惜、爱护学校各类物资、器材，能熟练操作各类安全防范工具和设施设备，当工具、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及时报修，并做好维修记录。

11. 严守秘密，不得泄露学校监控点等安保方面详情和网络设置等原始资料，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必要时报警。

12. 切实落实外来人员、车辆管理制度，进出货物必须认真检查，凡是没有单位或部门出具的出门单的一律禁止携带出校。

13. 按照学校要求开关大门，保持门卫室及校门周边的卫生整洁，保持校内及周边秩序良好。

14. 学校夜间值班保安不得睡觉，否则作工作失职处理。

15. 建立对现场管理和服务人员的考评和奖惩制度，并提供具体的考评和奖惩的实施方案，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队伍优胜劣汰。

16. 应受过岗前专业培训，熟知并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17.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服从甲方管理。

四、工作衔接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甲方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项目经理须与保卫处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星期一次向学校保卫处口头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 协同学校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 与楼宇、学生公寓物业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6. 与当地派出所、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9日

附：

保安月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人数	月费用（元/人）	年费用（元）
1	管理人员	3	4000	144000
2	门卫保安	64	3000	2304000
3	巡逻保安	24	3000	864000
4	监控中心保安	12	3000	432000
5	微型消防站保安	12	3900	561600
6	交通秩序管理保安	10	2845	341400
年报价总计人民币：肆佰陆拾肆万柒仟元				4647000

